#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2時35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本會

秘書長 陳健楷 副秘書長 洪源壤 顧問 蔡文雄

秘書 張美鈴 彭乾銘 林耀城 王遠來

行政室主任 黄進元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公共關係組主任 曾建臺 人事室主任 陳文明

資訊室主任 范永澄代 民政專員 林峰輝

財政經濟專委 楊炳輝 教育文化專委 李福昌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環衛專委 趙慶華

工務建設專委 劉淑媚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 紀錄:黃莉娜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議事日程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事項:10月11日至14日各次會議專案報告議題原為4案再 增列2案。計每日6案,並法規委員就目前已登記須 專案報告案中編排16案。

乙、本會議事業務座談

#### 決議:

- (一)預算案之審查採聯席會審查制,也是就大會付委後直接送聯席會再送大會。召集人則由相關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 (二)每個委員會之聯席審查時間以2天為原則,最多3天。
- (三)聯席審查預算案時,得請相關業務管副市長 1 人列席,開會 額數應有議員五分一以上出席,並得於當天以書面聲明保留 大會發言權。
- (四)業務質詢照原規定辦法。

丙、討論本會議事法規修正案。

決議:照議事業務座談決議修正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丁、討論市府秘書長不列席案。

決議:同意不需列席。

散會(14時02分)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16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黄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闻局局长 石静文 税务局局长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洪副秘書長鴻壤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陳議員有江 紀錄:鍾素貞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聯席審查預算案議事日程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協調 定之。

### 乙、專案報告:

- 一、臺中市四大批發市場業務。
- 二、公私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
- 三、高美濕地經營管理與現階段開發與保育計畫。
- 四、臺中市動物保護工作執行成效 (捕獸鋏查察、非法動物繁殖 買賣查察、流浪動物捕捉、收容、防疫、安樂死執行狀況)

提出詢問議員:劉士州、黃錫嘉、陳成添、何文海、王岳彬、李 麗華、廖述鎮、張廖萬堅、何敏誠、李中、楊正 中、陳淑華、李天生、蔡雅玲、林珮涵、楊典忠、 江勝雄、賴義鍠、蕭隆澤、陳清龍等議員。

#### 建議:

- 一、請市政府專案針對私辦市地重劃第五單元,於施工當中任意 破壞古蹟文物進行瞭解,如查屬實應立即依法究辦。
- 二、公辦第十三期市地重劃進度嚴重落後,地主交相指責,請市政府儘速按既定期程進行。第三單元私辦重劃公園部分綠地施工品質粗糙、栽植樹木大小,請市府嚴加督促並暫緩接管。尤其對於文昌街路段市府應強烈要求重劃公司給予打通,造福地方。

- 三、請地政局會同經發局、文化局針對各單元重劃區內老樹、老屋、古蹟進行建檔保存,並請重劃公司提出處理計劃。
- 四、弘富自辦重劃區域排水不能縮減斷面;至少所有重劃區內道 路計劃 2 公尺既有人行道,建議修改原樹穴不能縮減斷面; 至於所有重劃區內道路計劃 2 公尺既有人行道,建議修改原 樹穴設計至少留有一米寬以方便人行。
- 五、臺中市魚市場規劃經營觀光休閒魚市附設哈魚碼頭及攤位出 租,因當初建築物施工品質不佳,造成雨季來臨漏水嚴重, 影響生意,請市府督促早日改善。
- 六、臺中市區內有臺中市觀光休閒魚市場及臺中港區觀光魚市, 為了不相互抵銷功能,市政府應有所區隔規劃。
- 七、臺中市惠文路原花卉市場,因配合規劃亞太花卉推廣中心設立,現該市場已終止營業,建請市府能另覓地點規劃興建花卉買賣區,以方便市民。
- 八、臺中市肉品市場現址,附近住戶居民林立密集,地方百姓建 議早日遷建,為期市民生活品質的提升,請市府儘速籌劃遷 建。
- 九、目前臺中市內品市場僅有屠宰豬、雞之設備,建議評估增設 屠宰鵝、鴨設備可行性。
- 十、高美濕地為中部海岸重要自然生態資源,更是臺灣最大草澤海岸濕地,為了保存原貌不被破壞,建設應採總量管制遊客進入,尤其為了遊客安全,應設有巡守員及救生員,以維護遊客安全。

十一、為了保護動物, 遵重動物生命, 市府應減少採用安樂死之 方式來結束動物生命, 宜朝零安樂死方向處理。為減少流浪 犬、貓之繁殖量, 市府應謀求對策。

主席宣告散會(15時10分)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25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林良泰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黄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姗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洪副秘書長鴻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 紀錄:林怡君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備查。

#### 修正事項:

- 一、建議增列:市長承諾停15撥用半年內完成。
- 二、建議第2點一「尤其對於文昌街路段市政府應強烈要求重劃公司…」修正為「市政府應設法」。
- 三、建議第5點一…「因當初……雨季來臨」刪除。

四、建議第7點一…「因配合…設立,現該市場」刪除。

### 乙、專案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黃錫嘉、吳敏濟、劉士州、楊典忠、廖述鎮、何 文海、王岳彬、蔡雅玲、楊正中、何敏誠、陳淑 華、李天生、李中、洪嘉鴻、張廖萬堅、林榮進、 黃國書、陳清龍、朱暖英等議員。

#### 建議:

- 一、大甲溪河川生態長期以來受到上游排放黃泥水及廢水導致溪水混濁,嚴重影響溪流生態,如何維護水源清潔,遏止污染源進入河川,以改善大甲溪環境生態,市政府務必重視,儘速與相關單位研商對策解決。
- 二、為保護大甲溪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存大甲溪林木蒼 翠之自然美景,市府應本著持續性、整體性,有系統的辦理

大甲溪之整治、疏濬工作,尤其大甲溪之整體治理有賴中央 支持配合,市政府務必專案爭取辦理。

- 三、目前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僅有三位駐衛警,但卻無警察權, 無法有效落實取締違規案件處理,建設擴大授權公權力的行 使,以有效執法。
- 四、大臺中地區部分路權實施免費公車,部分站牌標誌不清楚,宣導不夠,大多數民眾不知有此德政,請市政府加強宣導並改善站牌。
- 五、請市政府務必積極,持續的爭取 2017 年東亞運的主辦權,以 提升本市國際地位,對於競賽場館硬體設施亦應早預做規劃。
- 六、市政府關設中國廈門大嶝島特色商品館,行銷臺中特產,提升臺中能見度、立意甚佳,值得肯定;惟對於本商館設立有關經費,不無疑義,建請市政府嗣後舉辦類似活動,經費應公開化、透明化。
- 七、大臺中都會區 BRT 路網規劃,建議應在南區、太平、大里做 環狀路線規劃;並由清泉崗機場延伸到臺中港區,使海、空 相結合。至於有關 BRT 路網規劃及成立公司、營運、管理情 形,請市府再行向本會報告。

#### 丙、臨時動議:

臨字第1號:針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背100年8月10日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臨時會提案案號:議交字第004號、第005號大會決議,逕行辦理「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行文至內政辦理徵收作業,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依臺中市議會決議,待立法院本會期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審議結束後,再行辦理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價購書或徵收事宜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13時10分)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利坤明代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黄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 本會

洪副秘書長鴻壤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 黃議長錫嘉 紀錄: 詹芳燕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備查。

### 修正事項:

- (一)建議第6點一「市政府闢設···」修正為「本市民間闢 設···」。
- (二)建議第7點—「建議應在南區···」修正為「建議應在 東南區···」。

### 乙、專案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王岳彬、楊正中、賴義鍠、沈佑蓮、劉士州、陳 淑華、何敏誠、洪嘉鴻、張廖萬堅、林汝洲、黄 國書、黃馨慧、李 中、陳成添、何文海、蘇慶 雲、朱暖英、陳清龍、賴佳微、許水彬、黃錫嘉 等議員。

#### 建議:

一、臺中市崇德殯儀館多年來有關硬體設曾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目前有關小靈堂的設置、清潔維護有待改善,尤其對於公部 門人員的配置不足,宜酌予增編;規費的收入應多著重在殯 葬設施的運用。至於崇德館長期以來地方民意建設遷移,究 竟要採遷移就地改建,市府應加以評估。

- 二、秋紅谷廣場用地,是否為公園用地,為符合實際用途,市政府應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地目。至於圓形戶外劇場其地目用途亦請一併檢討。
- 三、臺中市政府每年為本市商圈之設施、行銷投下鉅資,每年創造商機新臺幣六十億元,為增加本市財源收入,請市政府研究實施課稅辦法,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四、臺中市州廳及附近建築再利用,中、西區市民亟為期待,此 案將為日趨沒落的舊市區帶來希望,市政府對本案著重在文 化、古蹟及藝文的活化,惟市民關心的是如何振興商業氣息,建設市政府朝再造中、西區商機起飛多做規劃。
- 五、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為胡市長競選政見,當初規劃此項計畫, 主要在解決捷運綠線載運量的不足,以吸引觀光人潮,建議 續車設置點一定要與捷運點站相連接,以落實其功能。
- 六、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開發,當初環評強調廢棄物及土方不得 外運,建設市政府查明失人員責任。
- 七、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污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中科污水放流管 街接工程,請市政府擇日舉辦一次說明會,讓市民了解。
- 八、針對臺中精密園區住二、住三土地為響應政府住宅政策,應由市府規劃興建住宅配售,以免土地被財團剝奪。

九、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市政府應明訂要求投資購地廠商,凡 二年內未興建設廠,市政府得逕為收回所購土地。 主席宣告散會(14時55分)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水利局籌備處處長 劉振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陳文嘉代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何議長敏誠 紀錄:王麗雲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事項:

- (一)建議第 1 點一「…人員的配置不足,宜酌予增編;…」修 正為「…,宜酌予增編且生命禮儀管理所位 階應予提升…」
- (二)建議第2點-「···程序變更地目」修正為「···程序變更地 目為公園綠地」
- (三)建議第5點-「…與捷運點站相連結…」修正為「…與捷 運延長點站相連結…」。增列「除新大線外雪 谷線亦請納入優先興建」
- (四)建議第8點—「應由市府規劃…」修正為「應由市府研擬 規劃…」。增列「除新大線外雪谷線亦請納入 優先興建」
- (五)建議第 5 點一「凡二年內未興建…」修正為「凡二年內未申請取得建照興建…」

### 乙、專案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賴義鍠、李天生、何文海、賴佳微、吳瓊華、陳 清龍、沈佑蓮、劉士州、王岳彬、廖述鎮、張廖 萬堅、陳淑華、李 中、李麗華、林榮進、蔡雅 玲、陳成添、楊正中、黃國書、許水彬、羅永珍 等議員。

#### 建議:

- 1. 現行臺中市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有無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市政府分階段遴選影響教學甚鉅,建 請多方參酌並廣徵意見,以做為對現行要點之修訂依據。
- 2. 現行國中小校長遴選,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其中市政府代表3人,建議指派1人即可,餘2人由出缺學校納入家長會及教師會各1人代表,以符合實際。
- 遠東百貨即將開幕,臺中港路交通擁擠勢必首當其衝,為了長遠之計,市政府應考慮評估打通市政路通往工業區,以助疏解週邊交通流量。
- 4. 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評審年度藝文活動的演出,要多尊重街頭藝人,給予納入並加以推廣,讓臺中市在地文化充分推展。
- 5. 太平區由於先天地形因素,地勢低窪,造成排水不易,尤以現有排水系統設施失去排水功能,且屬老舊,建議市政府對太平地區大、小排水系統做全面整體勘查,普設滯洪池。並在太平地區舉辦分區座談會,結合區民共同提出改善意見。
- 6. 為因應太平地區水患應自上游治理,至於北屯軍功、太原路東山路地下偶遇雨即淹水的困境,建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單位做通盤檢討改善淹水問題。
- 7.臺中市文化基金會長期以來協助市政府推動各項藝文活動,對 提升市民生活素質頗具助益,惟對於來自企業界捐款,其支出 款項應公開透明化,以示公信。

- 8. 神岡區浮圳路拓寬工程,市政府既已編列工程經費,地方期待 早日施工完成,請市政府按既定期程進行。
- 請市政府法制局針對議員可否擔任政府所屬之基金會、協會、 委員會之相關職位,請明確回復本會。

主席宣告散會(14時57分)

#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黃晴曉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黄美娜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環保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劉邦裕 地政局局長 陳文嘉代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賴朝暉

蔣建中

客委會主委

主計處處長

本會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洪副秘書長鴻壤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何議長敏誠 紀錄:劉炳君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事項:建議第7點-「···企業界捐款···」修正為「···各界捐款···」

### 乙、專案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張耀中、李天生、楊正中、劉士州、沈佑蓮、何 文海、陳清龍、李 中、洪嘉鴻、許水彬、王岳 彬、黄國書、邱素貞、段緯宇、陳成添、黃馨慧、 張廖萬堅等議。

#### 建議:

- 一、國道四號道路高架橋下大里地區草湖路段土地已經徵收,但 卻無闢設平面道路,建設市政府向中央爭取早日施設,以利 地方通行之便。
- 二、市政府對市民反映道路破損維修巡查及修復時效不符民意, 影響市民對市政府之施政滿意度,請市政府以隨挖隨補、專 款專用為原則,研擬管線統一挖補改善措施落實巡查及修復 效率。
- 三、本市現行幼托每班規定招生人數限 16 人,業者反挟不符成本,建議提高每班 20 人,對於幼托合一作業相關費用,請市府向

中央建議由中央全部吸收,減輕地方之負擔。

- 四、本市各國小對閒置教室務必規劃再利用,勿任其閒置,請教育局應實際查察有無落實。為了充分利用閒置教室,建議為因應少子化請教育局務必規劃於適當地段公立學校設置幼兒園,並研議提供銀髮族做為各類專利進修教室之利用。對於本市已取得及未取得之文教預定地,市府應儘速規劃未來用途,並提下次會專案報告。
- 五、本市推動綠能交通採用電動車,有關充電站,為了方便起見 可規劃設在現有的市區加油站、學校、公有停車場內。
- 六、清泉崗機場擴建,請市政府向中央要求協助機場大門前民房 應改善日面,以維觀膽及本市形象。
- 七、臺中市客家土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等建案,請市府審慎 評估有無實際效益,並請相關單位再行用心了解興建可行性。 主席宣告散會(15時05分)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陳文嘉代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胡亞屏代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洪副秘書長鴻壤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 紀錄:李美玲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備查。

### 修正事項:

(一)建議第2點-增列「並重視宣導獎勵通報機制」

(二)建議第 3 點—「···對於幼托合一作業相關費用,」修 正為「···對於幼托合一學童學費,」

### 乙、專案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劉士州、朱暖英、林汝洲、李麗華、王岳彬、張耀中、楊正中、張廖萬堅、陳清龍、何文海、黄馨慧、陳淑華、廖述鎮、李中、黄國書、何敏誠、邱素貞、許水彬、陳成添、陳天汶、蕭隆澤等議員。

#### 建議

- 一、潭子加工區污水處理問題,在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前應設置 24 小時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監控;對於里民飲用自來水務必繼 續補助,排放許可請市政府重新檢討核發。
- 二、澄清醫院變更醫療專區,疑重重,雖合法但不合理,居民至 為關切,其變更過程是否合理,建請議會組專案小組調查。
- 三、臺中市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決策意良善,惟由於宣導不夠,部 分民眾不知實施垃圾清運時間,市政府應做宣導,對於定點 收集垃圾應加強管理以免再度造成髒亂。

- 四、筏子溪整治地方寄以期待及希望,請市政府聯繫中央儘速完成預算編列,並請市政府儘速組成筏子溪開發推動小組。
- 五、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十字軸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本會已 通過本預算及追加預算,市政府務必按照既定期程執行,如 期完成。
- 六、本市古蹟「瑞成堂」遭不明人士破壞乙案,請市府聯繫地檢 署儘速偵辦並請追究重劃公司責任。

主席宣告散會(14時44分)

#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 (星期三)

記錄: 黃莉娜

###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預備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 蔡顧問文雄:

大家午安,首先報告今天會議的出席人數,本會議員 63 名, 今天簽名出席的議員有 34 名,已超過開會人數,以上報告。

###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 議事組:

報告席次。

### 蔡顧問文雄:

繼續報告第6次臨時會的議員席次,請各位參閱手上的書面席次表,以上報告。

# 議事組:

報告議事日程。

### 蔡顧問文雄:

繼續報告本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本次臨時會是經過本會第1

屆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訂,一共安排 10 天的臨時會,從 10 月 5 號開始到 10 月 14 號為止,這次臨時會最主要是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以及召開座談會,座談會的內容就是本會議事規則有些需要修正的案件提會來修正。另外大部分都是安排市政府有關單位的專案報告,詳細的內容請各位參閱書面的日程表,以上報告。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關於今天的預備會議,我請教一下,議事日程表 可不可以在今天改,可以嗎?這一張的議事日程表?

### 蔡顧問文雄:

議事日程表怎麽樣?

### 劉議員士州:

可不可以在今天改?在大會裡面來修改?

### 蔡顧問文雄:

可以啊,我們超過半數就可以啊。

#### 劉議員士州:

我現在是想請問,因為在過去原來臺中市議會時候,程序委員會通過的整個議程之後也是要送到大會來做為修改,通常專案報告是程序委員會提幾個,然後再送由大會裡面的議員決定。現在因為只有8個人當程序委員,其他有50幾個議員,他們不知道要去提案,所以這種情況,是不是能夠在大會的時候讓議員們充分去提出,他們認為所需要的一些專案報告?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全部都程序委員會的,那大會其他議員呢?他們提案的空間在

那裡?對不對。這點我是希望以後,專案報告是不是能夠留在大會,讓我們其他的沒有參加程序委員會的同仁,也能夠去提出自己所需要的專案報告,這樣大家才能覺得一視同仁。不然都讓程序委員去決定就好了,甚至有議員一次提出了10幾個案子,如果今天有2個人提出案子結果列入的全部是他們的,那其他議員呢?這樣是沒有辦法讓專案報告,它的公平性顯現出來。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是不是應該徵求在座的議員同仁們的意見。不然他們也想要提出啊。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這個問題我請蔡顧問文雄說明一下,好不好。

#### 劉議員士州:

好,謝謝。

#### 蔡顧問文雄:

在這邊奉議長之命,來答覆剛剛劉議員所提的問題,有關議員的專案報告,我們之前就有書面函示議員,也有在大會裡面幾次請議員們如果有需要專案報告的題目、項目,可以到議事組這邊來登記,我們在另外找時間來編排日程,請市政府來做專案報告。我跟您報告,我們在第7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的時候,到那個時候為止,到議事組登記的一共有42件,因為考慮到時間問題,所以在程序委員會中選擇16件把它納入專案報告,另外還保留8件的空間。也就是每1天共有4個單位來做專案報告,10月11號至14號4天只安排2個單位,所以我們還保留8個案件的空間,讓其他議員如果有需要請市政府做專案報告的,再讓他們提出來。到目前為止已經提出50個。所以明天我們還要召開程序委員

會第8次會議,第8次會議就是要討論那8個案子要納入這次的臨時會來請市政府做專案報告。

#### 劉議員士州:

好,顧問你請坐。主席,我認為這不合理,程序委員本來給 我們的時候,就說是要開始總質詢,怎麼突然冒出一個臨時會要 開專案報告,大家怎麼會知道?第2點,今天各議員提出來,他 都是針對他自己選區,或是說他認為重要的部分,為什麼是由程 序委員來決定這個專案報告重不重要,程序委員只是針對議事的 規範,那個要幾天怎麼樣做程序而已,專案報告是事關各議員他 在地方上認為地方那個部份有所需要而去發表他的需求,不然你 也要一個議員最少 1、2 個專案報告,若是議員現在拿出來,結果 都沒有列入怎麼辦?我還要拜託程序委員,拜託你這個案子讓它 進去,須要做到這樣子嗎?如果議員把案子提交出來但又不能列 入呢?可是,在大會裡面,你可以讓議員提出來,可以徵詢在座 所有同仁,大家的看法,這個案子是否重要?有重要,好,大會 可以做決定,讓這些議員同仁決定,不要讓程序委員來決定你的 專案報告是那幾個,這樣不合理嘛。對不對,所以我是希望以後 是不是可以把程序委員會提出來的部份,在徵詢大會同仁們的意 見,認為這些案子有沒有重要?需不需要?這樣來決定專案報告要 不要來成立,這樣才對。

#### 蔡顧問文雄:

報告劉議員,我再度跟你說明,我第一個強調就是之前我們 就有函請也有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需要專案報告的案子可以向議 事組登記,第1點登記。到第7次···

### 劉議員士州:

對啊,那這樣我來登記啊。

### 蔡顧問文雄:

沒有,你沒有登記啊。

#### 劉議員士州:

我們現在提出來50幾個啊。

#### 蔡顧問文雄:

現在提出來,因為比較晚提出來,再來程序委員會···。 劉議員士州:

你請坐,你請坐。顧問,你請坐。

#### 蔡顧問文雄:

你讓我說明一下,程序委員會的職權,他就是要審訂那個議 案可以納入議程。當然到最後也是大會決定。今天我們理論上也 是大會,預備會議也是大會,也是過半數的大會。

#### 劉議員士州:

顧問你請坐。主席我是希望以後的專案報告裡面,要不要納入不只是尊重程序委員會,也要尊重黨團,也要尊重各議員,對不對。不可以一個人他的專案報告就 5、6 個,別的議員都沒有,甚至這區都沒有,對不對,這樣也不可以。這樣會偏頗,你知道嗎。所以這點我希望···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議員, 黄馨慧議員。

#### 劉議員士州:

好不好。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議員請發言**,好,請坐。

### 黃議員馨慧:

議長我是建議這樣子,每個議員都有他問政的天職。議員們在地方也會碰到一些需要解決希望市政府能夠提出來報告的。我們希望議長能夠公平的處理,不要說以黨來講,每一位議員是不是他認為比較重要的工作,需要市政府做專案報告,是不是議長你以公平為原則。議長是大家的,我們在座 60 幾個議員公推的議長,我希望議長能夠做出公平的處理,不要一個議員全部的專案報告都擠在他身上,這樣比較不公平。請議長裁決一下。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 陳議員有江:

多謝主席,關於我們今天的議程會議,我想也對大家來建立 共識,第1點,剛才在說這個專案報告,因為我們先前已經有作 業,就是要求先登記,經過程序委員會再列入。但是劉士州議員 講的也有道理,因為程序委員畢竟就是排這個日程進行議事的運 作,但是案子這麼多,先後順序應該是由程序委員看過以後,交 大會審訂程序委員會排定出來,像專案報告這麼多,再選擇性列 入我們議程裡面,這樣比較合理,這是第1點。第2點,過去當 然未合併之前,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的生態不同,程序委員過去 是若以臺中市來講,是由委員會就是等於小組,每年2次大會就 換程序委員。但是我們原來的臺中縣就是由議長指派。我是建議 以後的程序委員應該授權給委員會,反正就2個名額,就是委員 會指派參加的委員,到時候議長的責任,也不用扛那麼重。反正程序委員是小組推選出來的,大家就有建立這個共識,如果是這樣來推動,應該會更順利。議長,我是說現在1個小組2個委員是你指派的,但是有的議員會說我難道沒資格嗎?你讓他去輪流來參與。有關程序委員的這個部份,誰要說明。議長你要說明嗎?主席(張議長清堂):

最後再裁決。

#### 陳議員有江:

我的意見是這樣,可以考慮這樣的方式。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李麗華,李麗華議員請發言。

#### 李議員麗華:

謝謝議長,針對我們這次的專案報告,就我所知道的資料,竟然有1個議員提出10個專案報告,另1個提出30個,這個好像已經是量身打造,最後16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就決定了,裡面總共有幾個人,外面這些議員還有50幾個人,剩8個案在分,我在想報告若是重要的,你說要按照政黨、次團、選區分,這才合理。現在弄的好像在為自己量身打造,其他的人卻在跳腳,對地方的選區大家都不用交待嗎?因為他提出來的問題,才是自己選區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有提出,因為當初來不及提出,以為是定期會,定期會的專案報告是市府一定要向我們報告的,怎麼知道會有一個臨時會。臨時會也沒關係,程序委員會來做這個決定,但是重點就是不可以臨時說你將專案報告,把2個人10個、30個的提案決定成16個。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知道,讓他們討論一下,請蔡顧問說明一下。

#### 李議員麗華:

還有,議長,剛才陳有江議員在講的程序委員會以輪流方式 排,我也覺得很公道,因為有的人他不知道去那裡要做什麼,我 們什麼都不知道,被擺在冷宮裡面我覺得不合理。

#### 蔡顧問文雄:

奉議長之命,來回答剛剛 2 位議員的問題,程序委員會按照規定是每1個委員會 2 位,連議長加起來 13 位,議長是當然委員,名單當然在大會的時候,議長是有提參考名單,經過黨團協調過,各黨派都有協調過,也經過大會通過,首先跟各位議員說明。其次關於專案報告,議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已經有 16 個,那我們再從目前已經登記的還沒有列入的 50 個裡面,我們由明天的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再來決定 16 個,好不好,那這樣就平衡了。目前是 16 個,那我們再決定 16 個,就是說在 10 月 11 號目前已經安排 2 個,我們再決定 16 個,就是說在 10 月 11 號目前已經安排 2 個,我們再安排 4 個一共 6 個,12 號也是再增加 4 個,13 號再增加 4 個,14 號也是再增加 4 個,一共增加 16 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士州:

既然這樣決定,其實我也尊從,不過我希望專案報告的部份, 程序委員要針對議員的公平性,不能說1個議員5、6案,有的議 員都沒有,至少要有1個,人家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叫你去議事組登記,你不去登記,現在才說這麼多要做什麼。 劉議員士州:

不是,我意思是說 . .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叫你登記,你不去登記。

劉議員士州:

我是說程序委員會審議案的時候。

蔡顧問文雄:

好啦,程序委員不要再說了。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這樣決議通過。

蔡顧問文雄:

繼續。

主席(張議長清堂):

繼續。

蔡顧問文雄:

修正我們 11、12、13 跟 14 號安排 6 個專案報告,每天各安排 6 個專案報告,原來的列入再增加 4 個。沒有,就是再增加。就是請議員到議事組登記,然後明天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候拿出來再討論。

主席(張議長清堂):

繼續。

#### 議事組:

本會議事業務座談會

- (一)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二)討論市府秘書長不列席案。

#### 蔡顧問文雄:

這個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座談會的重點,是本會議事規則 修正案,但是議事規則修正案裡面,牽涉到要事先決定我們預算 案的審查,要採用委員制,或者是採用聯席審查會制,這個我們 要先確定才能夠進行議事規則法規的修正,請各位先來討論決定。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天汶議員請發言。

#### 陳議員天汶:

主席,過去我們在舊的臺中市有採用聯審,為什麼會採用聯審,因為我們在議員的生活座談會裡面,就講我編到那個組,其他的組也許我也關心,但是我沒有分到那個組,也許我就沒有機會發言,所以我們過去就改為聯審制,讓每個議員都有機會發言。尤其現在縣市合併以後,局室也增加,業務也增加,譬如你指定到某一個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開會他也不能參加,也不能講話,所以我們為了讓每個議員都能充分的表示,他監督市政府的意見,是否還是採用聯審制?這是第1點。第2個我要補充報告,剛剛我有按燈,一進來按燈,都是舉手的發言,按燈的不發言,我們過去都是以燈為主,不然我們燈就不要設定,我一進來就按燈,你看都是別人在發言。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不好意思。

### 陳議員天汶:

我把它講完,因為我們每次不管審查政府的提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我們有意見,我們都會按燈,但是主席常常聽到提案議員說通過。沒意見,就這樣過。我們按燈的,有意見的就不能表達,我們的看法,我們的意思,上次會期我也跟議事主任講了,我按燈按了老半天,怎麼都是下面的人在講話,按燈的輪不到。所以我想以後發言,還是按照燈來,比較公平公道,那每一個有按燈的議員,都能表示他的個人的看法,個人的意見,不然的話,按燈的不發言,下面舉手就發言了。這我們以前在原臺中市從來沒有發生過,所以要拜託主席,以求大家公平起見,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 陳議員淑華:

感謝主席,我想今天針對我們議事業務未來的這個運作,其實縣市合併到現在半年多的時間,經過我們第1屆定期大會,尤其又已經審到100年度的預算,我相信一些議事運作的業務,雖然大家原來運作的方式不同,生態不同,但是經過這半年多,磨合的也有一點離型了,知道怎樣去運作會比較順利,以本席自己的看法,我感覺過去定期會過去的議事運作以來,就算在預算的審查方面,也採用這個委員會制,造成我只有在我所擔任的委員會裡面才會清楚我的委員會的業務和預算的編列,但是對其他的委員會我可能就不是那麼瞭解。包括業務質詢的部分,我們在上

次的定期會,我們也安排很多時間在進行業務質詢,但是業務質 詢議員在這裡說,只有主管來,市長、副市長、秘書長都沒來, 變成好像是「小狗對著火車叫」,這樣就沒效果。所以最近本黨團 也有針對所有黨團的同仁作調查,你們的黨團對這個議事業務運 作的看法,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共識。第1點希望未來預算的審查, 應該要朝向聯審制。也就是我們預算在一讀以後就應該要交聯審 會來做審查,讓所有的議員都可以知道各部門預算的編列,這樣 讓我們每一個議員,對每一個部門,每一個單位,預算到底怎麼 編的,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有什麼樣的業務,大家也比較清楚, 可以讓議會監督的力量能夠充分來發揮,所以這是本黨團第 1 點 的建議,希望說未來預算的審查應該要朝向聯審制,增加聯審的 時間。第 2 點的這個建議,就是在業務質詢的部分,當然議員最 大的這個職權就是要來議會開會,要來質詢,希望業務質詢未來 繼續維持,但是市長還是副市長,應該要有一個人來列席備詢, 秘書長還是副秘書長也應該要有人來,不然在這裡我們在講一些 業務的問題,很多的工作都是跨局室,都是要横跨好幾個局室, 不是單一個局室的問題而已,所以市長和副市長有必要要來瞭 解,這些市政的問題,甚至要擔負起聯繫協調的角色。業務質詢 要讓它維持,但是市長還是副市長應該要有一個人來列席備詢, 秘書長或者是副秘書長也應該要至少要一位來列席備詢。另外就 是,希望增加聯審的時間以外,未來我們在保留大會發言權,現 在這個制度好像還是很亂,大家還在搞不清楚,我們這個制度要 把它建立起來。未來在委員會裡面,和聯審會裡面,如果沒有保 留大會發言權的,就不能來發言,這樣才能讓議事運作比較有效 率。以上本黨團的意見,請議長來做裁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我按燈,我按燈,我知道。

主席(張議長清堂):

請坐,請坐。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主席才多久沒開會,就不認識我了。他講3次了我還講不到1 次。多謝議長,我們今天針對討論議事規則修正案,我本人除了 贊成陳淑華議員剛才所發言的意見以外,我再補充幾點。就是說 我們委員會審查的部分,是不是用1天至2天就好,聯審應該用 12 天至 18 天,1年 240 天依照地方制度法我們的議程應該有 240 天多天,結果 1 年度最重要的審查預算,我們竟然草草了事用一 個星期的時間就審掉,這實在有點草率。所以我建議,委員會的 時間 1 天至 2 天,聯審我們用 12 天至 18 天, 18 天其實也不多, 6 個組1組才3天而已,所以我是想我們可以把它明訂下來。市長、 副市長在聯審的時候,應有 1 人來列席參加,最好就是和業務比 較有相關的,譬如蕭家淇他就民政、行政、工務、都市計劃和建 築,這種經建類比較內行,就請他來列席。那如果說社會、文教 就請蔡炳坤,這樣把它分類,還是說讓他們自己去訂也沒關係, 自己派一個人來就對了。這一定要有一個副市長,不然不同科室 要裁決,很難裁決,在這裡變成「小狗對著火車叫」沒效果,這 是審查的部分。至於業務質詢,我個人是主張要廢掉,但是有江

議員講的也有道理,就是說這是一個議員的權利,也是義務,但 是權利和義務要怎樣去發揮到最大的權利和最多的義務,我想應 該在議事上來檢討一下。譬如說有幾個議員他都就不說啊,他不 說他時間就讓給別人,因為你有訂時間在那裡,這樣容易形成浪 費。有時候他臨時不來,後面人的又補不上,文武百官都坐在這 裡在等我們,這樣也不對,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來改用登 記制的,就是業務質詢用登記制的,搞不好 63 個到後來剩 30 個 要講話而已,那就登記 30 個就好了。但是 15 分鐘的業務質詢是 不夠的,以我個人比較多話,我感覺如果是 20 分,和以前省議會 這樣,同樣是 20 分,蔡顧問,對不對,省議會我們以前 20 分鍾。 所以我們 15 分改成 20 分,這樣應該比較可以發揮業務質詢的效 果。再來就是業務質詢也是同樣有跨局室的問題,譬如說黃國書 議員文化、教育類他比較內行,如果他在質詢時發生文化和教育2 個單位有業務衝突,或是無法協調的時候,當場要以什麼人為準? 當然就是要有一個人來出來裁決,這樣才能夠對本會有交待,對 質詢的議員才可以交待,但是沒有啊,沒人來裁決,秘書長也沒 來,副市長也沒來,市長也沒來,所以這個時候也同樣的要有一 位市長、副市長其中一位到,這樣才對。以上就是我向我們陳淑 華議員的意見,再做補充說明,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多謝主席,我是希望要擔任一個直轄市議員,是要當 全方位的議員,不是只有6分之1的議員。我和敏誠兄的看法相 同,我是覺得,今天議員他要瞭解整個市府,他運作的情形,最 重要的就是預算的審查,預算的審查我才能夠瞭解他要做什麼? 他到底是怎麼樣執行?我覺得聯審比較能夠讓我們所有的議員充 分去瞭解,這個科室到底他是如何編列預算,為什麼這麼編列, 執行的情況如何,探討才能夠去瞭解。至於業務質詢,我是感覺 應該要有一個區別,我們有2次定期大會,應該是第1次訂的時 候,我們就注重業務質詢,跟他的市政考察。第2次的定期大會 應該是注重明年度預算的審查,這樣大會才有一個性質的差別, 不是都同樣混在一起。尤其今年度,我們在審明年度的時候,定 期會才幾天而已,所以我強力的建議我們主席,委員會是不是要 保留,我沒有意見,可是聯審時間我認為應該是要增長,這個是 讓我們議員能夠充分去瞭解市府各單位預算的編列、執行及檢 討。不然像之前聯審只有幾個科室而已,好幾個科室只有 2 個小 時,那是要問什麼?在聯審時預算沒有刪除,可是其他同仁卻有 意見的,他可以保留大會發言權,來讓大會對整個事情充分的討 論,這樣比較不會亂,只有保留到大會發言權的才可以發言。至 於業務質詢,我覺得其實跟聯審一樣,過去的聯審是透過財經小 組的主席擔任主席,可是今天如果是審查民政的話,就請民政小 組的召集人,他來當聯審主席就好了,這樣我覺得對整個委員會 也比較公平。這樣就不會造成每個人都要搶著要當財經小組的召 集人,他可以掌控所有預算的審查。所以我在這裡向主席表示, 希望我們是採聯審制,然後我們 2 次的定期大會,性質重點在那 裡,我們能夠把它區分出來,這樣比較好,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蔡雅玲議員請發言。

#### 蔡議員雅玲:

謝謝主席,本席也是贊成我們未來預算的方式採用聯審制, 其實委員會制在我們就任到現在,我們已經是實習過也實驗過 了,那既然我們覺得委員制有一些問題存在的話,我覺得這一次 的預算審查,我們倒是可以朝向不一樣的方式來試試看,或許實 驗之後我們會覺得,原來合併之後的預算審查,是聯審制才適合 的。其實我們合併這麼久,我認為不管在聯審制,還是我們預算 審查,或者是所謂的業務質詢方面,我們是合併了,但是我感覺 我們的質詢方面,我們是降級,沒有升級反而是降級,我們的副 市長由1個人變成3個人,但是我們現在在議會上備詢,反而連1 個長都沒有到,我感覺我們反而是往後退。所以在站在議會的角 度,我認為我們不管是聯審還是在業務質詢方面,市長或副市長 至少應有 1 人要出席,其實這個條件我認為已經相當寬鬆了,因 為過去的副市長和市長 1 加 1 才等於 2 而已,現在我們是 1 加 3 等於 4, 所以 4 個來 1 個, 我覺得來議會備詢應該也不為過吧。那 還有在合併之後,我們太多所謂的獨立機關,獨立機關都是自己 做自己的,都沒有再做橫向連繫,我覺得來的主管,層級高一點 的話,他就可以做到所謂的橫向連繫這一個功能。不然譬如說, 一樣都是民政局,還是說一樣都是財政局,他們都會覺得他們都 一樣高,一樣大,那到底是誰要裁量,我覺得這時候就要有一個 有更高層級的單位,來做一個橫向連繫,甚至做裁決的動作。不 然這個業務質詢其實也是多講的而已,甚至這種情況如果市長或 副市長沒有來的話,我覺得他很多事情,很多狀況,甚至很多我 們議員所反映基層的心聲,他根本其實不知道。這樣才不會老是 有主管都說不知道、不清楚、不回應、不瞭解。如果這個部分我 們可以改善,多少可以解決這方面的狀況。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是 建議,我們議會的預算現在能夠朝向聯審制,我們可以這個會期 就來施行看看。也不會說,某個議員只是對著一個委員會,太挶 限了,我覺得整個臺中市的預算,可以讓議會所有的議員都來參 與跟監督。那至於說所謂我們聯審制之後的發言權,我覺得到時 候可能要請主席裁決一下,到底這個聯審的發言權,是聯審沒來 的一樣大會可以講,還是聯審要保留大會發言權以後才可以講。 我覺得今天既然要討論這個,我們應該要有很明確的遊戲規則、 議事規則看要怎麼樣才能讓大家清楚,那我們就可以照著這個規 則來施行,既然要改,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我們大家一起討論, 然後我覺得可以這樣做改變。還有我也是很贊成何敏誠議員所講 的,我們既然要朝向聯審制,那未來我們的聯審制的時間,就要 把它拉長,我們有 6 個委員會,如果像何敏誠議員講的,是以聯 審延到 18 天來講,1 個委員會其實你去算算,也不過才 3 天而已, 升格以後這麼大的預算,這麼多的預算,幾天來審,我認為這樣 似乎也還好而已。那還有就是預算審查的時候,本席也希望,審 到各單位預算,譬如說有審公所的預算,審學校的預算,我也要 求希望那個單位的主管機關的主管能夠到議場來,到議場來不一 定是要把刪預算,還是說要罵他等等,譬如說我們如果對預算有 疑問的地方,當場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更加瞭解。其實也不用想這 樣會很麻煩,因為1年預算只有這次而已,1年來1次議會應該也 是不為過。所以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請發言。

#### 黃議員錫嘉:

大家好。關於業務質詢跟總質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它是 地方制度法所規定賦予議員的職權,我相信在總質詢大家都沒意 見,業務質詢的部分,還是萬萬不能做改變,不要去做違法之決 議,那是無效的。所以業務質詢還是按照法律的規定來排定。對 於聯審會這個意見,我相信,我們總預算的審查要經大會附為一 讀,要經各委員會來審議後,才送聯審會再由大會來決定我們的 總預算。我認為我們還是按照委員會,每個委員會排定至少 2 天 讓我們可以去充分的審查總預算案,審完之後要開聯審會,以前 只是宣讀一下,逕送大會由大會審查預算,那如果要增加的話, 也無不可啊。聯審會就目前有 6 個委員會,在這邊提出一個個人 之看法,就排定1個委員會2天,就排個12天,但是我相信我們 每一個人不只關心市政,市政最大的重點,都是在審查預算,預 算的部分,我相信,我們都會非常認真審慎的來監督,市政府是 否有不當預算之編列,或違法之編列預算,這是議員的天職。所 以在聯審會相信很多人都會當天坐在這邊,來認真的審查我們的 總預算案。但是可能人數眾多,我只要有一個案子要發言,每 1 個人 5 分鐘,我如果有幾十案的話,相信我們的會開不完,所以 我在這邊建議,在聯審會的時候,每位議員有時候會有個人的行 程或是其他的事項關係,可能不能久坐於議事堂,也是要稍微離 開。所以在這邊提出一個建議,每位議員,當天如果發言踴躍, 可能排不上時間,得以書面提出保留大會發言權,於大會的時候

來充分的表達各個議員對預算編列的意見,以上這個建議,那請 大會恭決支持,謝謝。

#### 主席(張議員清堂):

黄國書請員請發言。

#### 黃議員國書:

謝謝主席,我意見很簡單,如果我們要聯審,或者是業務質 詢,那我認為市長或副市長,一定要有人來列席,像現在我們有3 個副市長,過去臺中市政府是只有1個副市長而已,我們現在有3 個副市長,那現在新的 2 個副市長,他們過去從來沒有在政府部 門擔任過工作,我們很想瞭解,他們對現在市政府各局處的業務 到底熟不熟悉,議會就是最好讓他們學習的場合,像何敏誠議員 口才那麼好,2個副市長都沒有來列席聽何敏誠議員的訓言,太可 惜了,那個要聽他說話還要買門票的呢,他們不用買門票就可以 坐在那裡聽,這個這麼好的事情。所以議長,業務質詢或者聯審, 碰到相關業務的副市長,一定要請他們來聽,那是他們最好學習 的機會,對不對。再來,我同意要聯審,那聯審每一個局處,重 頭戱當然就是預算,尤其我們下星期開始要來審預算,預算絕對 是這一次定期大會的重頭戲,我們應該把比較多的時間放在審查 下個年度的預算,這很重要,那我們對各局處有非常多的意見, 我們都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提出來。跟預算沒有直接關係的, 我們也可以做附帶決議,對不對,所以我們這個聯席審查應該把 時間拉長。如果我們拉長聯席審查的時間,這樣業務質詢的時間 可能會影響,但是地治法規定我們又必須要有業務質詢,所以我 建議是不是如果我們通過要採取聯席審查的方式,我們就把聯席

審查的時間拉長,業務質詢的時間縮短,那業務質詢1個人都15分鐘,我們可以把它縮短成10分鐘,這樣天數就可以縮短,就可以把聯席審查的時間拉長,這是我的意見。再來,這裡的修正條文第26條,我們本來是說,本會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得隨時邀請市長或局處首長向本會報告,這隨時,因為把它拿掉,所以在修正條文,把隨時二個字拿掉了。我們為什麼把它拿掉,是因為行政院不讓我們備查這第26條,那為什麼行政院有這麼大的權利可以,好,這樣的話議長,行政院不讓我們備查,我們可不可以照做,可不可?可以嗎?議長,我請教一下,可以嗎?他沒讓我們備查,到底我們本會通過的議事規則,算不算數?我想要瞭解,答案是什麼?

#### 蔡顧問文雄:

黃議員,奉議長之命,這針對你剛剛的這個問題來跟你答覆, 這個行政院不准備查,是不是可以繼續做。

黃議員國書:

可以嗎?

蔡顧問文雄:

是不是 · · ·

黃議員國書:

他的理由,我告訴你,議長...

蔡顧問文雄:

我們現在・・・

黃議員國書:

理由是什麼,你看一下,他說,如將質詢之對象、時間予以

擴充,恐將影響正常的行政運作,有這麼嚴重嗎?必要請市長來 跟本會報告,行政院認為說我們這樣會影響到他們正常運作。這 是對我們監督機關非常大的不尊重,那有這種事情。沒有,好, 來,來,秘書長。

#### 蔡顧問文雄:

這個你剛剛的問題,我繼續答覆,這個他沒有備查,我們還 是繼續已經做了1年了。問題就是我們沒有完成法訂程序,市府 官員他是不是會照做還是應該來做,這是府會協調的一個問題。 主席(張議員清堂):

好,李麗華,李麗華議員請發言。

#### 李議員麗華:

謝謝主席,針對各位同仁在檢討的事情,以業務質詢的部分, 我認為,時間不宜減少,剛才國書兄說剩 10 分,敏誠兄說要 20 分,我認為 15 分鐘勉強來說算剛剛好,而且上一次我們業務質詢 有一個狀況,主席,沒有來的把時間讓給了別人。本席認為這樣 不適合,你沒有那個讓渡的權利,因為我們開會的時間,都有一 個規範,不用把所有各局處的主管都綁在這裡,都綁在這邊有什 麼用,市政府的一些工作沒有辦法推動,一些業務沒有辦法做。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我們開會或業務質詢、聯審會的時間,我們都 要以珍惜的方向去執行。你用抽籤的方式也好,登記的方式也好, 只要你沒有辦法來,你就放棄,這是我的意見。不應該用讓渡的, 讓其他的議員,他就可以借他的時間,甚至有人一借,你讓渡的 時間有 3 個,連他自己的一共有 4 個,我認為這樣很不適合,也 不公平,所以我不贊成讓渡的,這是我的建議。再來就是我們聯 審的時間,我認為我們自己要有時間觀念,所謂時間觀念就是要約束,現在議會開會,到底時間是訂在什麼時候,你應該強力約束,像這樣開會有時候 11 點半,12 點,我覺得外界會笑話我們,很不準時,沒有效率。然後市府官員都來這裡等,光等就要一個小時,外面對我們的看法會認為議會很沒有效率。所以在這裡本席建議,我們開會應該要約束一個時間,要10 點就10 點,要10 點半就10 點半,我們不要在那裡拖拖拉拉,每次都寫 9 點那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做一個機制的約束,這樣才不會浪費公帑,我們議員比較準時的也是在這裡傻等,官員在這邊傻坐,結果他們的市政業務自己桌上公文都沒有辦法批核,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 李議員中:

我想有關這個我們的業務質詢,跟我們聯審的問題,本席首先表達,希望預算審查能夠用聯審制,因為在聯審制的時候,我已經可以把對業務執行方面的部份,透過預算的審查做一個充分的瞭解。所以剛剛我們有同仁建議,我們1年有2次的大會,第1次如果是每年的5月份大會召開,如不審查預算,我覺得當然就應該是以業務質詢做為重點;如果到了審查預算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在預算審查的同時就是在進行業務質詢。所以本席建議改成聯審制,那我們現行的聯審制,有1條法規要注意,就是要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員要出席,也就是要22個人以上,這實在是太多了,在審查的過程中,有時會有議員離開,這時萬一有人喊清點人數,

就散會了。所以本席建議,將聯審的出席人數改成五分之一,從 三分之一修訂成五分之一,這樣大約有 13 位議員出席的時候,我 們就可以進行做相關的討論,而且也不會因為人數訂的太高,萬 一有人喊個散會就解散了,我想聯審是讓大家來做一個充分的表 達也算是做一個業務質詢,應該沒有違背業務質詢的精神,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慧馨議員請發言。

#### 黃議員慧馨:

主席,就我們上一次會期的聯審的情況經驗來分享一下,說 到聯審因為很多的議員非常關心其他委員會的預的審查意見,那 如果要每個議員都充分發揮的話,應該聯審的時間要拉長,像何 敏誠議員講的 18 天,我們也覺得是恰當的。但是剛剛李中議員也 講到有個重點,就是聯審會的時候,如果規定三分之一的議員出 席才算法定人數,往往都會超過預定時間,都要拖很久才會開會, 而且也會碰到清點人數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認為有要多少議員參 加才通過法定人數,這個部份一定要修改。如果是聯審的話,就 要把聯審質詢時間加長,這樣一定會影響到業務質詢,其實剛剛 李中議員有談到在聯審的時候,很多議員對於各局室有問題的部 分在這個時間上是最好的表達,尤其是有審查預算權力時最好。 如果一定要業務質詢,我們認為不要用抽籤的方式,可以比照以 前臺中市,就是人到場按燈以 5 分鐘為準,你講完了還可以繼續 再講,如果其他的議員不想講的都可讓你講,如果像我們上次用 抽籤的方式,有很多議員並沒有到場,但是那 15 分鐘讓官員坐在 這邊等,等 15 分鐘後再輪到下一個,我覺得這樣不妥。所以本席

認為,有必要業務質詢的話,可以把時間限制,看是早上幾點開始,是9點還是10點,下午要講到2點、3點或者是4點、5點,我們大家把開會及結束的時間訂出來,這個中間每一個議員對那個局室有問題,有話要講的,全部這個時間來按燈,以按燈為準,按到了,排到了就可以講,我們認為這樣會比較符合所謂的民主殿堂,大家其實已經講的很清楚了,議長是可以做裁決了。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最後一下,洪嘉鴻議員。

#### 洪議員嘉鴻:

我想我有幾個看法,第1個看法就是,照地方制度法27條,我們本來訂的這些自治規則,就需要送到行政院去做備查,我們是一個合法的單位,當然會希望如果行政院不同意備查,我們是要遵照行政院的意思下去修改,不能說議會自己就不可決了。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既然不可說,我會覺得這個部份,我們要接個部分是違法的,我會覺得這個部份,我們說不可以就會實詢,到底可是經講的這麼清楚,沒有辦法備查,違例地方,一定要我們就不可以,「橫柴拿到竈」一定要在這個地方,都度法,那麼我們就不可以,「橫柴拿到竈」一定要在這個地方,我們也有業務質詢就是可跨部會,高興要怎麼串連30的單位去問,這也是你們高興,那有質時,就是針對某個小部分的單位;講坦白的那也算是我們的人時間,我們議員也可以稍微端口氣,不要把所有的議程都排的這時間,我們議員也可以稍微端口氣,不要把所有的議程都排的這

麼滿,排的這麼滿感覺得是很有效率,但是卻又違法。所以我建議,業務質詢還是要留著,那也希望我們的內規,需要根據行政院不予備查的這個部分,適度的做修正。希望今天我們座談會之後,臺中市議會的議事規則,還有我們的質詢辦法等等不符合相關法令的、違反地方制度法的部分,應該一併都要來做修正,以上,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謝謝大家,阿嘉不要講了,阿嘉,我跟你講,大家會一直講下去,我最後請這個,這個,那個有啦,知道,知道。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來。

#### 蔡顧問文雄:

奉議長之命,總合剛剛各位議員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我們來做個結論,然後結論決定了以後,再來進行相關的法規修正。第1點就是預算案之審查採聯席會的審查制,也就是大會付委後就直接送聯席會來審查,然後審查完再送大會,召集人則由相關委員會的召集人來擔任主席。第2點是每個委員會之審查時間暫訂為2天,一共12天。第3點就是聯席審查預算案時,得請相關副市長1人列席,因為在聯席審查預算案規定裡面,目前行政院沒有相關規定。如果我們修正後送行政院備查時他們有意見,我們再來處理。聯席審查開會人數的規定,由目前的三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再第4點就是,業務質詢我們照原來的規定不變。以上這幾個結論。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士州:

根據第 4 點,聯席審查三分之一改五分之一我同意,不過我 覺得他不一定要比照大會,人數不足就散會。因為聯席審查本來 就好像是總質詢、業務質詢一樣嘛,一個人也可以質詢啊,所以 我認為到五分之一開會沒問題,可是應該沒有散會機制,我說不 足五分之一要散會不能這樣子,不能清點人數。因為聯審是不能 清點人數,好不好。我跟主席報告一下,過去的聯審制度是包括 聯審 5 個人,就可以開始開會聯審,而且都是按照你先後到的秩 序一直這樣子按燈下去,沒有人在散會的啦,因為他不是大會嘛, 沒有,我意思是說到達多少人的時候才開始來開聯審預算。

#### 主席(張議長清堂):

五分之一。

#### 劉議員士州:

對啦。開會是五分之一沒有錯,可是你後面沒有所謂的清點 人這樣的機制,好不好。不然你們到時候又要吵這個問題,對啊, 人數沒有到五分之一要怎麼辦。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沒有這個問題。好,黃錫嘉議員請發言。

#### 黃議員錫嘉:

剛才我有提到如果聯審會的時候,因為當天發言的人可能非常踴躍,時間會排不上,提出了一個可以在當天提出書面保留大會發言權,你沒有宣讀。

#### 蔡顧問文雄:

對不起,對,剛剛黃議員有提到說在召開聯席審查會議時,

因故未能參加時,得以書面保留大會發言權,對不對。得以書面保留大會發言權。

####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發言,何敏誠議員。

#### 何議員敏誠:

這個我有 2 點意見,書面保留大會發言權,也是要在當天,不然就不算開會了,若是當天也是合理,不可以事後發言。過去曾經發生過,現在會議還在開,所以通過的部份,讓我保留大會發言,這樣不可以。所以要說明是當天的會議,這要先說好。再來,剛才我也有提議,委員會應該要用 1 天至 2 天,結果大家都說不要,那後來我也說,不然聯審要 18 天,你又裁決 12 天,12 天是非常少的,12 天就等於 1 個委員會 6 個小組,1 個小組才 2 天在審查預算而已,像工務建設的預算都是好幾百億,你用 2 天就把它審查完,我跟你說,到時候大家按燈都會按不停,對不對。 1 天講不到 1 次,那個沒有道理,用 12 天沒有道理。陳天汶副議長以前做到槌子都拿不起來,他以前就用了 21 天了,那時只有才 3、4 百億的預算而已,現在幾千億的預算,我看不要用那個 12 天的,那個以後大家都自己綁死自己。

#### 蔡顧問文雄:

這個報告何議員,到底每個委員會2天或3天,因為牽涉到 我們整個議事日程安排,所以我們現在不做決定,這個就是最少2 天,最多3天,由議事組安排,好不好。

#### 何議員敏誠:

甚至可以跟你這樣講,你如果只有用 2 天,勢必會在二讀會

拉長,因為大家都用書面的,因為都講不到啊,所以不要自己鄉自己。

#### 蔡顧問文雄:

就是2天至3天,我們看整個議事日程的安排。

#### 何議員敏誠:

3天.

#### 蔡顧問文雄:

目前我們初估過。

#### 何議員敏誠:

是。

#### 蔡顧問文雄:

如果我們審查這個預算的大會,可以延長 10 天,連這個 10 天加進去的時候,大概 2 天剛剛好。

#### 何議員敏誠:

我是先向你預告。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讓議事組安排看看,最少2天。

#### 何議員敏誠:

議會就你們在統治的,隨便你們了。

#### 陳議員淑華:

業務質詢是要用抽籤的方式排時間,還是要發言的人用登記 制按燈的方式?不然就像剛剛說的,你排的時間不來,時間就空在 那裡,這樣議事運作也沒有效率,是要用登記制要發言的人來按 燈,還是要怎樣來做,這要來做一個決定。

#### 蔡顧問文雄:

報告陳議員,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執行權是議員的職權,所以 我們不能夠預設某個議員不會來。我們要假設所有的議員全部都 會來,如果他不能來的話,他可以把時間讓給你們。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士州:

主席,執行權是國家賦予我們議員的,你自己不行使的話,就是放棄啊,怎麼可以轉移呢?對不對。這是國家賦予你的,我的質詢跟他質詢不一樣的,為什麼可以去移轉,所以我堅決反對用讓渡的,你不質詢,就放棄,就是這樣。所以說我堅決反對用讓渡的,好不好。

#### 主席(張議長清堂):

蔡雅玲議員發言,蔡雅玲。

#### 蔡議員雅玲:

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在講議會效率,其實我很贊成我們很多議員所講的,就是要來講的,他自然就一定會來了,像陳淑華議員所講的按燈,或著是像何敏誠議員講的登記,我覺得這個都很好啊,都有保障到議員想要發問的權利,然後我們完全沒有預設立場,因為你想要講發問就會來按燈,大家都一樣,所以你如果說用抽籤的方式,然後才又要讓渡,甚至不想講,我覺得這個才是叫做議事效率不好。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就是既然業務質詢的話,有要講的就會來,然後就按燈,然後就排下去講,這樣。

#### 蔡顧問文雄:

請教一下,每一個議員多少分鐘。也是 15 分鐘嗎?也是 15 分嗎?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陳有江議員發言。

#### 陳議員有江:

對啦,大家認為說業務質詢有這個需要性,也不要 5 分,也不要 15 分,10 分鍾就好,按燈順序,若還想要說的人,時間還沒有到,再按燈也沒關係。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發言,劉士州議員。

#### 劉議員士州:

10 分鐘吧,今天沒講的,保留到明天。我的意思是按照你排燈的順序,保障每個議員有一次的機會發言,例如今天來了 20 位議員,按 20 個燈,雖然開會時間不夠,可是可以排到明天,他明天再來講,這樣可以保障到議員的發言權,我覺得這樣才公平。可是不要抽籤協調,你把他排一排,他時間到了卻不來,也沒用。今天 60 個裡面,如果有 40 個人,他們要發言,好,就按照自己按燈順序,其實這樣大家都可以發言到阿。我們議會其實是希望每一個議員都能夠有機會去質詢,只是按燈的機制,有的人比較早,有的人比較晚,只是時間早、晚不一樣而已,一個人一次,60 位裡面若有按 40 個燈,就這 40 個來業務質詢,那其他 20 位你就放棄,那我們 3 天的時間可能就是開 2 天就好了;或者是說,今天 3 點結束,後面沒有講到的議員,明天再通知他幾點鐘來,

這樣比較好。大家可以一次完成質詢,不要發言的人,時間就讓 我們的官員去執行他們的行政工作。我覺得這樣比較實在,也比 較公平。好,謝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意見很亂,我認為這樣,質詢3天,1天5小時可 以讓20個人發言,1天20個這樣。1天20個聽不懂嗎?

#### 蔡顧問文雄:

剛剛議長的意思,我再轉述一下,每一個業務質詢 3 天,1 天 20 個人,1 個人 15 分鐘,那就是先按燈,按到 20 個就結束,超過的就明天再來按。第 1 天 20 個,如果超過 20 個,第 2 天再來按,然後按到第 3 天,如果有一些議員不來質詢,剩下的時間,再整個重按一次,也是 20 個人。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照舊,照舊,照舊。

# 蔡顧問文雄:

用抽籤的就不會混亂了。按燈會有意見。議長是說暫時照舊, 有意見我們再私底下再來討論。我們暫時照舊。來,繼續,繼續。 主席(張議長清堂):

繼續,繼續。

# 蔡顧問文雄:

我們繼續。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我們剛剛已經宣布照舊了。

# 蔡顧問文雄:

好啦,照舊,照舊,好啦,好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繼續。

#### 議事組:

議事法規部分修正草案,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8條第1項第1 款做文字修正,第26條第2項、第3項行政院未准予備查,第27 條第1項行政院未准予備查,修正書面答覆期限,第34條為加強 各委員會專責功能及提升議事運作效率擬修正本條文,以上。詳 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 蔡顧問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個我們現在進行這個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剛剛議事組小姐已經有宣讀了,那其中對於這個第34條,我補充報告一下,34條我們再增列1項,就是預算案之審查應由相關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就是剛剛決定的這個聯審的意思。

# 主席 (陳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 蔡顧問文雄:

繼續。

####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5條第2款行政院未准予備查,修正書面答覆期限,第7條第2項修正書面答覆期限,第8條行政院未准予備查,以上。

#### 蔡顧問文雄: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質詢辦法的修正條文,剛剛已經宣讀過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條文通過。

####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制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增列新單位及修正委員會名稱,以上。

#### 蔡顧問文雄:

報告各位議員,這個現在進行各種委員會設制辦法,這個備 用條文修正案,剛剛議事組已經宣讀過了。

####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條文通過。

####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文字作修正,以上。 蔡顧問文雄:

這個下面進行這個本會這個聽證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剛剛議事組已經宣讀過了。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條文通過。

#### 何議員敏誠:

剛剛所通過這些,如果說業務質詢的時候,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也就是說市長、副市長還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嗎?

#### 蔡顧問文雄:

那個跟何議員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對原來我們訂的條文有意見,不予備查。所以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意思我們來修訂,但 是如果要邀請他們來的話,我們就看有沒有什麼慣例,我們用原 用慣例來邀請他。

#### 何議員敏誠:

我們有什麼慣例?慣例就是,拜託議長向他們邀請才要來? 蔡顧問文雄:

對。

#### 何議員敏誠:

但是你現在這裡第 8 條有寫委員會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業務主 管備詢。市長、副市長應該也是業務主管吧,所以你要做這些各 委員會的召集人的後盾,這樣才對,好不好。

# 蔡顧問文雄:

這個因為行政院有意見,所以我們如果要修正..。

# 何議員敏誠:

好啊!可以不要把它寫進去,但是我們在邀請的時候,你要做我們的後盾,也就是說,如果市政府詢問議長他們是否要出席時,請議長回答要。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儘量做,好嗎?

# 何議員敏誠:

啊?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儘量做。

#### 何議員敏誠:

你儘量做。好,各召集委員大家都有聽到了嘛。

#### 蔡顧問文雄:

還有一條。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還有一條。

#### 蔡顧問文雄:

另外,剛剛進行的是議事規則修正案,再來繼續討論市府秘書長是否要列席案。市府秘書長在本會開會時,是否要列席乙案。因為臺中市政府在100年7月19日有來函,就是有關市府秘書長是否必須列席本會備詢事宜,他的意思是說是否可以不用來?以上報告。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關於備詢案,是否有意見,你有意見,沒意見,是要怎樣? 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是想說,因為我們剛才大家的意見就是,聯席審查和 業務質詢的時候,市長或是副市長一位要出席,這個部份大家都 有共識了,是不是大會應該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決議,不然修正 的模模糊糊,你現在要比較明確的決議,因為以前舊的慣例是他 要來。行政院不備查是他的事情。我們照這樣做,我們延用過去 的慣例,因為以前舊市議會的時候,聯審副市長都有來。

#### 蔡顧問文雄:

那個,報告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我們就延用過去的慣例。

蔡顧問文雄:

對。

陳議員淑華:

聯審和業務質詢時,要請市長或副市長出席。

蔡顧問文雄:

沒有。我剛剛有說明過,我們把質詢跟預算聯席審查把它分開,業務質詢方面就是因為行政院有意見,所以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意見來修訂,至於說是否要請副市長或市長來的話,剛剛何議員跟議長已經有對談過了,議長有說他會儘量說邀請他來。

陳議員淑華:

不是儘量。

蔡顧問文雄:

按照慣例。

陳議員淑華:

共識就說要了。

蔡顧問文雄:

按照慣例。

陳議員淑華:

這個要請他來了。

蔡顧問文雄:

慣例・・・

陳議員淑華:

什麼儘量?

#### 蔡顧問文雄:

至於聯審・・・

陳議員淑華:

難道議長還叫不來。

蔡顧問文雄:

不是。

陳議員淑華:

那有這種事情。

蔡顧問文雄:

至於,至於聯席,聯席・・・

陳議員淑華:

你一定要把他叫來,對不對,市長、副市長一定請也要把他 請來,難道還要抬轎去抬嗎?

蔡顧問文雄:

議長已經有答應了。至於說聯席審查・・・

陳議員淑華:

你是有答應嗎?你要說清楚一點,是有答應嗎?不是儘量, 一定要請他來,剛才大家就有共識,業務質詢、聯審。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按照慣例要求他來,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好,好,好,照慣例請他來。

蔡顧問文雄:

好,至於說這個聯席審查預算案時,得請相關副市長 1 人列 席,剛剛已經有報告過了,這個我們請議事組或者法規室再做議 案整理的時候,整理下去。開會人數由三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 我們再來做處理。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敏誠兄, 敏誠兄, 這條就不要再向市府要求了, 不要要求了, 讓秘書長批核公文啊, 不要, 不要要求他來了, 秘書長。

#### 何議員敏誠:

你說合併前臺中市議會共識,市長、副市長需至議會備詢,並未要求秘書長至議會備詢。

#### 主席(張議長清堂):

敏誠兄,敏誠兄。

#### 何議員敏誠:

本案是否延用此慣例,敬請釋復。他叫你自己向他回答就好 了。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我們不要照字面上的意思說啦,如果按照字面上的說法,市長、副市長就不用來了阿,對不對?

#### 何議員敏誠:

不是,你若市長、副市長有1個來,我就沒意見了。

# 主席 (張議長清堂):

不是,這條就不用他們來了。

# 何議員敏誠:

市長、副市長要1個來。陳淑華這樣講的就對了。

#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樣秘書長不用列席。好,散會。(時間14時02分)

樓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A棟10樓

承辦人: 邱瑜琪

電話:04-22289111轉10904

電子信箱: a51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聯字第1000137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00003234\*

無附付

主旨:有關本府秘書長是否必需列席貴會備詢乙案,敬請 貴會釋疑俾憑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又依 貴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會認有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其中所謂「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是否包括秘書長尚有疑義,因秘書長屬幕僚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可知)並非屬業務主管,似無必要至議會列席備詢。

二、依貴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八條:「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 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





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並未將「秘書長」明列於其中。

三、依合併前臺中市議會共識:市長、副市長須至議會備詢, 並未要求「秘書長」至議會列席,本案是否沿用此慣例辦 理,敬請釋復,俾資遵循。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議會聯絡小組 2011-07-195

# 臺中市議會 議事法規修正草案

# 臺中市議會議事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摘要表

| 法                      | 條 名 稱                | 摘要                           | 頁次  |
|------------------------|----------------------|------------------------------|-----|
| 臺中市議會                  | 第8條第1項第1款            | 文字酌作修正                       | 1   |
| 議事規則                   | 第 26 條第 2 項、第 3<br>項 | 行政院未准予備查                     | 1~3 |
|                        | 第 27 條第 1 項          | 行政院未准予備查<br>修正書面答覆期限         | 3~4 |
|                        | 第 34 條               | 為加強各委員會專責功能及提升議事運作效率,擬修正本條文。 | 4   |
| 臺中市議會<br>市政質詢辦<br>法    | 第5條第2款               | 行政院未准予備查<br>修正書面答覆期限         | 5   |
|                        | 第7條第2項               | 修正書面答覆期限                     | 5   |
|                        | 第8條                  | 行政院未准予備查                     | 6~7 |
| 臺中市議會<br>各種委員會<br>設置辦法 | 第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 增列新單位及修正委員會<br>名稱            | 8~9 |
| 臺中市議會<br>聽證會實施<br>辦法   | 第2條第1項               | 文字酌作修正                       | 10  |

「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臺中市議會議事                  | 規則」部分條文修工          | E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 第八條                | 目前議案審查採委員會審                       |
|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                |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          | 查方式,故擬將「開會分                       |
| 定:                       | 定:                 | 組審查」修正為「委員會                       |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         | 審查」。                              |
| 三人以上之連署,如                | 三人以上之連署,如          |                                   |
| 為三人以上共同提                 | 為三人以上共同提           |                                   |
| 出者,得不經連署。                | 出者,得不經連署。          |                                   |
| 市法規之提案,應有                | 市法規之提案,應有          |                                   |
| 議員十人以上之連                 | 議員十人以上之連           |                                   |
| 署,於開會分組審查                | 署,於 <u>委員會</u> 審查五 |                                   |
| 五日前以書面送交                 | 日前以書面送交議           |                                   |
| 議事組彙辦。                   | 事組彙辦。              |                                   |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         |                                   |
| 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 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                                   |
| 大會開會十日前以                 | 大會開會十日前以           |                                   |
| 府函提出。                    | 府函提出。              |                                   |
|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               |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         |                                   |
| 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 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                                   |
| 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 本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                      |
|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br>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 |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         | 項部分,行政院未准予備                       |
| 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              | 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        | 查。                                |
| 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向本會              | 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向本會        | <ul><li>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3</li></ul> |
| 提出報告。                    | 提出報告。              | 月16日院臺秘字第                         |
| 本會認有必要時,亦得               | 本會認有必要時,亦得         | 1000094082 號函 (如附                 |
| 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              | 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        | 件)辨理,其意見如下:                       |
| 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              | 長向本會報告。            | 「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                       |
| 本會報告。                    | TO THE INC.        | 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                       |
| 議員對前兩項報告事項               |                    | 部分,查我國地方制度                        |
| 得提出質詢。                   |                    | 係採行政、立法兩元分                        |
|                          |                    | 立之設計,基於權力分                        |
|                          |                    | 立,相互制衡之功能考                        |
|                          |                    | 量,立法權在不侵犯行                        |
|                          |                    | 政權核心範圍及影響行                        |
|                          |                    | 政權遂行之前提下,自                        |
|                          |                    | 得以適當方式監督之,                        |
|                          |                    | 惟立法權之行使方式,                        |
|                          |                    | 涉及行政權之遂行,兩                        |

者應力求平衡;且司法 院大法官向承認權力制 衡有其界限 (如釋字第 613號)。次查地方制度 法第48條及第49條, 對於市議員得行使質詢 權之對象及期間,均有 明確規範,「臺中市議會 議事規則」第26條第2 項及第3項規定,該會 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隨 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 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向 該會報告;議會對前兩 項報告事項並得提出質 詢。上開規定顯將質詢 之對象及時間予以擴充 , 恐將影響正常行政運 作。

二、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 定:

直轄等鎮鎮衛門 (人) 時人 (

直轄市議員、縣()會議員、縣()會議員、大方會宣傳、縣()會時,是一個人工的。 東京教育的,是一個人工的。 東京教育的,是一個人工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東京教育的。

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 應列席備詢。

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規定: 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 民代 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 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 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 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三、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 定,擬將本條文第2項 「隨時」、「及其他有關 人員」及第3項等文字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列 席人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 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 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 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議員得提出書面質詢; 市政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 答覆。

前項質詢應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列 席人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 ,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 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 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議員得提出書面質詢; 市政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 答覆。

前項質詢應列入會議紀 錄。

#### 本法第27條第1項部分, 行政院未准予備查。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3 1000094082 號意 (如 所 ) 200094082 歌語 (如 所 ) 20009408 歌語 (如 ) 20009408

|   |  | 義,造成執行困難。<br>二、本條文不作修正,僅<br>將「市政質詢辦法」第5<br>條第2款、第7條2項<br>之書面答覆期限三天內<br>,擬修正為七日內。   |
|---|--|--|
| 第三十四條<br>預算案之會查,應由財<br>經濟委員會召集審查<br>,並經濟委員會議事席<br>,並議案自會議主個由建議<br>,並案員會依議案上<br>,在委員會依議<br>,在委員會依<br>,在委員會<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br>,在 | 第三十四條<br>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br>上委員會範圍者,得由議<br>長或程序委員會依議案性<br>質建議大會指定有關委員<br>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 為加強各委員會專責功能<br>為大學與作效率<br>為大學與作效。<br>為大學與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 |

# 「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條文對照表  |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對為市議十序之質覆。尚天   | 第五條<br>前市之總質<br>前市之總質<br>前市之總質<br>前時其方<br>,間質式<br>。<br>前時其方<br>,質體<br>間<br>,<br>間<br>質<br>前時<br>其方<br>,<br>質<br>行<br>以<br>。<br>前<br>段<br>質<br>十<br>序<br>之<br>質<br>覆<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本行 100094082 第 1000094082 其會條 100094082 其會條 100094082 其會條 100094082 其會條 1000094082 其會條 1000094094 |
| 第一條<br>解質問為<br>時間為<br>時間為<br>時間為<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br>時間 | 第一條<br>業務的時間為十五分<br>其實的<br>其實的<br>其實的<br>其實的<br>實際<br>,包括<br>質的<br>。<br>的時間<br>內<br>。<br>的<br>質<br>的<br>質<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br>的  | 為與本會「議事規則」第<br>27條第1項規定之書面答<br>覆期限一致,本條文擬修<br>正為七日內。  |

#### 第八條

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 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 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 知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 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 詢。

#### 第八條

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 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u>各</u> 委員會召集人得邀請相關 業務主管備詢。 本法第8條部分,行政院 未准予備查。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3 月16日院臺秘字第 1000094082 號函 (如附 件)辨理,其意見如下: 依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 2項,各地方立法機關定 期會開會業務質詢時, 應列席備詢之人員以各 地方行政機關相關之業 務主管為限。復查88年 本院所提地方制度法草 案第45條說明略以,該 條第2項係明定地方各 級民意代表對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鄉 (鎮、市)公所之首長、 單位主管及各該直屬機 關、專業機構首長有質 詢之權及其質詢範圍。 换言之,立法過程中即 已依質詢之性質考慮備 詢對象,從而規定「業 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 主管備詢」。是「臺中市 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8 條規定「業務質詢時, 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 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 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 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 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 與地方制度法未合。

二、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 定:

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 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 直轄市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應提出

施政報告;<u>直轄市政府</u> 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 一級機關首長、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 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 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 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

三、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 定,本條文質詢對象擬 修正為「各委員會召集 人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 備詢」。

# 「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田仁仏六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現行條文        |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一、依據警政環衛委員會  |
|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  |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  | 、工務建設委員會簽准   |
| 本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 | 本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 | 後辦理,本條第一項第   |
| 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 | 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 | 五款條文之「警政環衛   |
| 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 | 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 | 委員會」擬修正為「警   |
| 案:          | 案:          | 消環衛委員會」,第六款  |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  | 條文之「工務建設委員   |
| 本會會務及市政府    | 本會會務及市政府    | 會」擬修正為「都發建   |
| 秘書處、民政局、    | 秘書處、民政局、    | 設委員會」。       |
| 社會局、勞工局、    | 社會局、勞工局、    | 二、水利局係臺中市政府  |
| 政風處、人事處、    | 政風處、人事處、    | 新成立單位,依據臺中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於101年1月1日施行, |
| 、研究發展考核委    | 、研究發展考核委    | 擬將水利局列入本條第   |
| 員會、法制局、各    | 員會、法制局、各    | 一項第六款更名後之「   |
| 區公所等暨其所屬    | 區公所等暨其所屬    | 都發建設委員會」。    |
| 單位有關事項。     | 單位有關事項。     |              |
|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  |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  |              |
| 審查市政府財政局    | 審查市政府財政局    |              |
| 、地方稅務局、經    | 、地方稅務局、經    |              |
| 濟發展局、農業局    | 濟發展局、農業局    |              |
| 、主計處等暨其所    | 、主計處等暨其所    |              |
| 屬單位有關事項。    | 屬單位有關事項。    |              |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  |              |
| 審查市政府教育局    | 審查市政府教育局    |              |
| 、文化局、新聞局    | 、文化局、新聞局    |              |
| 等暨其所屬單位有    | 等暨其所屬單位有    |              |
| 關事項。        | 關事項。        |              |
|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  |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  |              |
| 審查市政府交通局    | 審查市政府交通局    |              |
| 、觀光旅遊局、地    | 、觀光旅遊局、地    |              |
| 政局等暨其所屬單    | 政局等暨其所屬單    |              |
| 位有關事項。      | 位有關事項。      |              |
| 五、警政環衛委員會:  |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  |              |
| 審查市政府警察局    | 審查市政府警察局    |              |
| 、消防局、衛生局、   | 、消防局、衛生局、   |              |
| 環境保護局等暨其    | 環境保護局等暨其    |              |
| 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

六、<u>工務建設委員會</u>: 審查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建設局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 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委員會於開會 期間,得邀請相關局處會 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六、都發建設委員會 審查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建設局屬 利局等暨其所屬單 位有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 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委員會於開會 期間,得邀請相關局處會 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臺中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 171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br>本會各種委員會為審查<br>重要議案,決定召開會<br>會為聯選<br>會時,應即通知 <u>委員會</u><br>門委員<br>及議事組辦理聽證<br>事宜。<br>聽證會之通知或公告,<br>均以本會名義為之。 | 第二條<br>本會各種委員會為審查<br>重要議案,決定召開聽證<br>會時,應即通知相關委員<br>宜及議事組辦理聽證事宜<br>聽證會之通知或公告,<br>均以本會名義為之。 | 酌作文字修正 |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 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法規研究室 100/03/18 \*1000001113\* 無群件

主旨:所報訂定「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臺中市議會政業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臺中市議會實施辦法」、「臺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臺中市議會分民請願案處理辦法」、「臺中市議會等題規則」、「臺中市議會等題規則」、「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等11種自律規則一案,除「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第27條第1項,「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5條第2款、第8條請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報查外,餘業已備查。

#### 說明:

一、 復100年1月21日議法字第1000000257號函。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均含附件)



#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有關「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部分: 查我國地方制度係採行政、立法兩元分立之設計,基於權力 分立,相互制衡之功能考量,立法權在不侵犯行政權核心範 圍及影響行政權遂行之前提下,自得以適當方式監督之,惟 立法權之行使方式,涉及行政權之遂行,兩者應力求平衡; 且司法院大法官向承認權力制衡有其界限(如釋字第613 號)。次查地方制度法第48條及第49條,對於市議員得行使 質詢權之對象及期間,均有明確規範,「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該會認有必要時,亦得隨時邀 請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向該會報告;議會對 前兩項報告事項並得提出質詢。上聞規定顯將質詢之對象及 時間予以擴充,恐將影響逐常行政運作。
- 二、有關「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部分:依地方制度 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業務質詢 時,應列席備詢之人員以各地方行政機關相關之業務主管為 限。復查 88 年本院所提地方制度法草案第 45 條說明略以, 該條第 2 項係明定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對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之首長、單位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 專業機構首長有質詢之權及其質詢範圍。換言之,立法過程 中即已依質詢之性質考慮備詢之對象,從而規定「業務質詢 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是「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第 8 條規定「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 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 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與地方制度法未合。
- 三、有關「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定書面答 覆期限與「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不符部分: 查「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既係依「臺中市議會議事規 則」訂定,相關規定自應相符,否則將於適用時發生疑義, 造成執行困難。